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55號

被 告 泓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郡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張裕昌